上师天华〔2015〕69号

关于提高我校学生重新学习、辅修及延长学习年限的学分收费标准并下发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（2015年6月28日颁布实施，2017年4月28日第40次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保留）

各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经教学、财务部门充分调研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、校务常委会议认真研究，2015年5月29日第十九次校务委员会审议并投票通过了《关于提高我校学生重新学习、辅修及延长学习年限的学费收费标准的建议》，同意：

**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，重新学习、辅修、延期毕业补修及跨专业修读课程的收费标准，为每学分245元。**

**2015年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标准，为每学分150元。**

据此，教务处、财务处修订了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2015年7月3日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。

抄送：教务处，财务处，学保处。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物价局、财政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

1．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（不含修读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和重新学习学分的学费）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，即我校目前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制，学生交纳学费总额为：每学年学费标准×4。且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原则，年缴费额度以学生入校当年学费标准为准。

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标准、时间和方式按学年及时缴纳预收学费。

2．提前毕业的学生，需按该专业学分标准缴足费用；

3.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，不免学费；

4．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可参加补考，补考不收费。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可选择重新学习该门课程。对重新学习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150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245元。

毕业环节重做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75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120元。

5．辅修、延期毕业补修、跨专业修读课程等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150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245元。

6．学校为缴费者统一开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专用发票，并加盖“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发票专用章”。学费发票为重要凭证，学生应妥善保管缴费发票至少二年，如因特殊原因毕业前需要结算学费者，应至少保存至结算时。

**二、退费**

1．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，学校不退预收费用，已收学费作为学生复学学年的学费。即使复学当年收费标准有变动，仍按照当年预收学费的标准执行，不再多退少补。

2．退学的学生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（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，开学初不满一个月的全额退还，其余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如下方法计算：每月15日（含15日）之前的，按半月退费，16日及以后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）。

3. 学生退学费时，应出示从入学到退学所有学费收据、贷款凭证。凡获得贷款的学生，立即中止贷款，并还清所借全部款额，方能办理退费手续。

4．退费结算方式：学生持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退学退费申请表》，到财务室办理。

**三、附则**

1.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和财务处。

2.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2015年6月2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退学(退费)申请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申请退学时间 |  |
| 学院 |  | | | 年级、专业、班级 | | 级 专业 班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退学原因 | 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
| 辅导员  意见 | 学生停课时间: 本学期教材( 已/ 未 )领取  辅导员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)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财务处 | | 办理学费、代办费等退还手续。  签名（盖章) 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主管校长意见 | 签名（盖章)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结业（肄业）证书编号： | | | | | | | |

1．因病退学需提供医院病历和医生建议退学证明,方可办理其他手续；

2．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注销学籍.学生须在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；

3．学生退学时,学费、代办费结算，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》，由财务处办理。

4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学生，发给肄业证书。（不满足条件的发给退学证明）。